

中央音乐学院2009年少数民族博士研究生招生考博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0/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9_9F_B3_E4_c79_580981.htm

一、培养目标 培养坚定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地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二、招生政策 招生工作按“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独统一划线”的特殊措施。三、招生生源 生源范围：西部12省、自治区、直辖市，东北三省以及河北、海南省、湖南湘西自治州、湖北恩施自治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地西藏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四、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的发展服务。 2．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3．往届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满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年满35周岁（1974年6月30日以前出生）的具有同等学力者。 4．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64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5．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五、招生名额 预计招收5名（以教育部下达名额为准）。六、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报考人员须向我院提交下列材料（所交材料若要退还，需提出书面申请，否则一律不退）： 1．本人身份证件（验原件

交复印件)。2.网上报名表(务必在签字处签字,否则无效;专业目录、招生导师、考试科目详见“博附件一”)。

3.两名本门学科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书(须登陆我院网站下载标准格式并应有专家亲笔签字)。

4.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议书及答辩委员会决议。

5.硕士学位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可先提交学生证(验原件、交复印件)及学位授予单位教务部门开具的“应届硕士生”证明并注明在读研究方向和学号,录取之前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6.已签章的报考2009“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7.报考音乐学各方向、音乐声学方向、律学方向的考生应提交:(1)本人撰写的三篇专业论文,其中一篇应为在正式发行刊物上发表的、与所报专业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字数应不少于5千字,须附刊物版权页及目录复印件,论文拟采用证明不予承认,采用笔名者需提交相关刊物证明);(2)硕士毕业生应提交本人的硕士论文。如为应届硕士生,毕业论文尚未完成,应提交硕士论文题目、论文目录,以及1万字左右的硕士论文缩稿,或相同分量的部分章节;(3)以同等学力和跨学科报考音乐学各方向的考生,提交论文要求同(1),其中至少有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的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4)以上提交的材料需经所报导师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

8.报考作曲技术理论各方向的考生应提交本人撰写的三篇专业论文,其中一篇应为在公开发行刊物发表的所报专业方向的学术论文(须附杂志目录复印件,刊物的拟采用证明不予承认,采用笔名者需提交相关刊物证明)。同等学力人员提交的学术论文中,须有一篇相当于所报

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单篇字数应在1万字左右）。

9．报考作曲方向的考生应提交本人所创作的大型、中型作品三首（大型交响乐队作品不可缺免；作品体裁可含室内乐、声乐、民乐、电子音乐等）。10．报考电子音乐作曲方向的考生报名时须提交有关电子音乐的学术论文一篇；电子音乐作品三首，其中纯粹的电子音乐作品一至二首，真实乐器或人声与电子音乐相结合（或多媒体类作品）的混合类作品一至二首。同等学力人员不交上述4、5两项材料，但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如修读过硕士课程，须应提交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百考试题）

七、考试

1．考试方法：笔试与口试。同等学力及跨原研究方向者须加试。跨原研究方向者含作曲系内不同研究方向、音乐学系内不同类研究方向的跨越者。（注：中国音乐史为一类；西方音乐史、音乐美学、中国传统音乐的美学问题、中国音乐美学史和音乐心理学为一类；中国传统音乐、中国佛教音乐文化、世界民族音乐和少数民族音乐为一类）加试成绩均以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参加正式考试。

2．专业目录、招生导师与考试科目：详见“博附件一”。

3．参考书目：详见“博附件二”。

4．考试费用：（1）报考费260元；（2）加试费（需加试考生）100元；（3）代寄邮资费100元。考生的一切费用，按规定由本人自理。报名后不参加考试者费用不退。

5．考试地点：中央音乐学院

6．报名、考试的具体事宜于2009年1月详见我院招生简章（网址：yjs.ccom.edu.cn）

八、录取

1．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各生源省区的人才需求。

2．依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充分考虑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

(100test) 3 .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 , 必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签订协议书 , 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毕业生)与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毕业后全部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九、其他 1 . 对在报考及考试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的考生 , 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 毕业生不按协议就业者 , 要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